

## 关于开平市 2017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 (含廉租住房) 保障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试行)、《关于印发开平市城镇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及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开府办【2008】72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经开平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 2017 年度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(含廉租住房)保障范围公告如下:

一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,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:

1. 申请人具有本市区城镇户籍,并在本市城镇工作或居住。
2. 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1948 元以下;
3. 家庭财产净值人均 6.5 万元以下;
4. 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,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;
5. 未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、政府购房优惠政策(含经济适用房)。

其中,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籍(并在本市城镇工作或居住),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1050 元以下,家庭财产净值人均 4.5 万元以下且符合上述第 4、5 点条件的家庭,符合申请廉租住房资格,优先安排。

二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新就业职工,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:

1. 具有本市区城镇户籍；
2. 从初次就业起计，工作 3 年以内；
3. 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1948 元以下；
4. 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，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；
5. 在本市区工作满 3 个月并与本市区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已购买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。

三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，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：

1. 持有本市区城镇居住证；
2. 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1948 元以下；
3. 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，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；
4. 在本市区工作累计满 1 年并与本市区用人单位签订了新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购买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；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就业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，向就业单位提出申请，分类解决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17 年 12 月 20 日